附件：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金松、董事会秘书俞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环球或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宁夏证监局提供的书面说明中明确,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总部地处香港,香港总部对旗下业务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核心财务及管理人员全部在香港。自三月以来,香港公司几乎处于瘫痪状态。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2年4月23日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才同时披露称，公司业务收入95%以上来源于环球星光，三月份以来香港疫情迅速爆发，环球星光的管理及财务团队几乎全员波及，香港公司几乎处于突然瘫痪状态，目前疫情已有所好转。

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全资子公司处于瘫痪状态，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但公司未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重大风险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7.7.6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松（任期自2021.3.24-2022.4.25）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俞坚（任期自2021.12.11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金松、董事会秘书俞坚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